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20
2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2
一、人权公约各机构所采取的步骤.....	11 - 19	3
二、各人权机制和程序所采取的步骤.....	20 - 51	5
三、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	52 - 53	11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历年一样，通过了一项决议，题为“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2.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6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就仍在继续发生的冲突中大规模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制的行为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包含最新资料的报告。

3. 目前的这份高级专员的报告就是应上列请求而提出的。报告是根据公约监测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最近的各项活动编写的，并通过这些来源提供了所能获得的有关具体冲突的情况。

4. 在过去的、最近的和仍在继续发生的各种冲突中，一贯利用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的武器；一种威胁居民的方式。不管是国内冲突还是国际冲突都日益严重地影响着平民，而蓄意强奸常常被利用来使平民和军事人员蒙受耻辱、摧毁社会并破坏和平解决冲突的一切可能性。这类罪行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少女。

5. 高级专员在提出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秘书长的报告时对安全理事会的声明(纽约，1999 年 9 月 16 日)中指出：“平民不再仅仅是战争的受害者——今天，他们被看成是战争的手段。用饥饿折磨平民，对他们进行恐怖活动、杀戮、强奸——这一切都被认为是正常的。性别也好，年龄也好，都不能使人幸免于难；事实上，最易遭到危险的正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这是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以后这一年里的奇怪而可怕的情况”。

6. 高级专员在 1999 年 11 月 4 日在(纽约)福德姆大学发表的题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的讲话中，对随着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规约的通过是应当为建立一项全球性的国际刑法制度打下基础的一个步骤。规约反映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办公室(下称“人权专员办”)关于纳入有关强奸、性侵害和性别方面的罪行的特别规定的建议，并包含了这样一项指令性的要求，即要求检察官任命具有性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方面的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高级专员定期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该规约。

7. 针对性别的暴力是妇女和少女在社会中地位低下的一种后果。在所有的社会中，妇女和少女都不同程度地处于从属地位，受到贬低和歧视。

8. 武装冲突加剧了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而所有最近的国内冲突和民族冲突都证明了这一点。强奸和针对妇女和少女的其他性暴力被用作战争的一种武器。为了制止这种暴力的循环，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参与其社会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平等权利。没有妇女的充分平等和参与，则给予妇女权力，恢复妇女形象以使妇女增强自信自尊、使她们能充分发挥潜力以及认识她们对于社会福利、安全和进步所作的贡献的全部价值，为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进行蓄意强奸以及事实上防止任何形式暴力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等都将失败。

9. 最近的各种冲突出现了对平民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野蛮袭击的情况。各式各样的性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侵害、强奸、虐待和酷刑被以多少是蓄意的方式用来对平民进行恐怖活动，摧毁敌方的社会结构、家庭结构和自尊心。性暴力由于其性质，其后果远远超过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后果。受害者们所遭受的严重的身心创伤不仅危及个人的复原，而且危及整个社会的重建。国际社会必须仔细研究这种严重、蓄意违反最基本的人权的行为，并考虑制订旨在防止这种做法和帮助受害者的措施。

10. 国际社会应该特别认真研究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包含最新资料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

一、人权公约各机构所采取的步骤

人权委员会

11. 2000年3月，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新的综合性的总体意见(CCPR/C/21/Rev.1/Add.1)，它在其中申明，性别平等是一条总括性的原则，适用于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权利享受。性别平等的权利不仅是一种不受歧视的权利；要求采取正面的行动。在这方面，并考虑到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妇女特别容易遭受伤害，各国应当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不受强奸、拐卖或其他形式的针对性别的暴力的侵害，并且应当将这些措施告知人权委员会。

12.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阿尔及利亚的报告时，对于在许多村庄和城镇里所发生的广泛屠杀男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关注到妇女不仅是

屠杀的受害者，而且还是拐买、强奸和严重暴力的受害者，而事件发生地区附近的警官或军官并未采取及时或预防性的保护措施。委员会还表示关注不断声称的保安部队成员参与恐怖主义袭击的情况(CCPR/C/79/Add.95)。

13. 在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方面，委员会对武装人员强奸妇女以及这些人对妇女进行的范围广泛和持续不断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政府应当给妇女受害者必要的支持并作出安排使她们恢复身心健康，重新融入社会；政府还应该给她们必要的支助，并且尽一切可能查明及起诉罪犯(CCPR/C/79/Add.118)。

儿童权利委员会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对于印度报告的最终评述中注意到印度的打击贩运妇女儿童及对之进行营利性的性剥削行为的行动计划。但是，鉴于这个问题的规模之大，委员会表示关注在下列各种情况下的对儿童，特别是对较低种姓以及贫困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宗教和传统文化；家庭童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社区暴力及民族冲突；保安部队在诸如查谟和克什米尔等冲突地区以及东北部各邦的虐待行为；对少女，特别是邻近各国尤其是尼泊尔的少女的贩运和营利性剥削。委员会还对没有与这种现象作斗争的适当措施以及缺乏充分的恢复身心健康的措施表示关切。

15. 委员会在审议塞拉利昂所提交的报告时，深切关注许多起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虐待的事件，特别是武装人员征募或诱拐儿童以及武装人员袭击平民时发生的这类事件，尤其是有关女童的事件。委员会还对关于家庭内部、国内流离失所的难民营中和社区内部所发生的营利性性剥削和对女童广泛的性虐待现象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敦促塞拉利昂将对武装冲突时的性虐待事件的研究纳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要讨论的各项问题中。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的报告的最终评述反映了委员会对这样一个事实的关注，即近年来恐怖主义组织杀戮、强奸和拐卖了大量妇女并对她们进行严重的肉体虐待。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具体的立法和结构性步骤来

庇护妇女不受这类袭击，并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安慰、支助、咨询、指导以及有关获得法律赔偿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向警官、法官、医师和传播媒介提供有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教育和加强这方面的意识的培训，以使他们的干预更加有效(A/54/38)。

17.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而言，委员会对于有关战争期间妇女遭到强奸、侵害或酷刑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关注遭受战争后果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的处境，并关注由于强行征募儿童而使妇女和少女受到的心理和精神创伤(CEDAW/C/2000/I/CRP.3/Add.6/Rev.1)。

18. 关于印度的报告，委员会关注发生武装叛乱的地区的妇女有遭到暴力、强奸、性骚扰、凌辱和酷刑的高度风险(CEDAW/C/2000/I/CRP.3/Add.4/Rev.1)。

19. 应该提到蓄意强奸和性暴力的一个最能造成创伤的后果：怀孕和强奸受害者进行流产的可能性。受到强奸的少女和妇女进行流产的问题最近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前一个委员会在讨论乍得的报告时得知，在乍得这样的传统守旧的社会中，合法批准遭到强奸的少女流产会遇到严重的阻力，因为只有出于治疗方面的原因才能获准中止妊娠(CRC/C/SR.548)。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其报告，确认在最近的动乱中有许多妇女遭到强奸，而除了做母亲的健康受到危害的情况以外，流产是受到禁止的。该国政府对妇女组织的压力作出反应，正在研究其他国家的情况，例如在喀麦隆，在遭到强奸的情况下是允许流产的(E/C.12/2000/SR.17)。

二、各人权机制和程序所采取的步骤

20. 在审查一些特别报告员所提交的报告时，出现了各国和各主题共同关切的问题和结论。值得注意的是，最经常提到的违犯行为是针对性别的暴力。这些报告回顾了在各种类型的冲突和各种类型的暴力中利用妇女作为目标的情况；妇女遭到强奸、性虐待、殴打、酷刑和杀戮。强奸越来越多地被用作一种战术。各位报告员提到了妇女因战争而变成寡妇的特定情况。守寡的妇女在下列各方面特别容易受到侵害：身体安全；重新获得失去的身份证件方面的困难；她们的流动性问题；她们的继承权及获得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她们再婚方面的障碍；被迫受害于她们男性亲属的政治观点的后果。守寡的妇女常常在失去丈夫的同时失去其

社会地位，还不得不承担起整个家庭的经济责任。大多数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家庭内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21. 本节概述了秘书长、高级专员以及各位特别报告员所审查的关于针对性别的暴力的状况。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与科索沃地区、缅甸、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由于它们仍在继续发生的或最近的冲突而成为各超常规机制特别关注的一些对象国。

22.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4/361)中指出，许多报告证实在监狱中和在进行军事行动期间，仍然发生强暴妇女，甚至女孩的情况。想出国的妇女会受到极严厉的侮辱性惩罚。关于以强奸妇女作为战争的手段，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报告，在Kabamba、Katana、Lwege、Karinsimbi和Kalehe等地，妇女遭到强奸。在东方省的一些城镇，妇女也遭到乌干达士兵的强奸。

23. 秘书长在其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30)中指出，据报道，许多人，大部分为年轻人因被怀疑同情号称Ninjas的民兵或与他们有接触而遭效忠政府的部队和其同盟军人员的任意处决，妇女遭到强奸，房屋和商店被洗劫或捣毁。另外据报告，引起非政府组织关注的主要侵犯人权行为如下：即审即决或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监禁；酷刑和强奸；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言论自由、见解自由和结社自由。非政府组织强调，大部分这类侵权行为是出于政治和(或)族裔目的犯下的。

24. 1999年11月4日至10日，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视察了东帝汶。这次视察是按照人权委员会1999年9月27日的第S-4/1号决议进行的。

25. 在他们的联合报告(A/54/660)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代表团在联合视察期间接到的大部分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都属于谋杀的前奏，或表现为性暴力的形式。

26. 在此一年之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她当时注意到妇女特别易受针对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攻击，包括强奸和性骚扰。由于害怕报复，强奸事件常常无人报告。在1998年5月前，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部队的某些

分子把强奸当作一种酷刑和恐吓工具。军人强奸政治反对人士的亲属，以此作为报复或迫使受害者的亲属从躲藏处出来。尽管帝力军区司令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说，他将不容忍武装部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还是在整个 1999 年期间继续收到对发生在东帝汶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A/54/660 和 E/CN.4/1999/68/Add.3)。

27. 在 1999 年 11 月联合视察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听取了强奸幸存者和侵犯人权事件目击者的证词。她发现在报告所述期间在东帝汶有对妇女的广泛暴力行为的证据。除了性奴役，性暴力也被当作一种恫吓策略，尤其在 1999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暴力行为包括有案可查的酷刑案例。尤其对丈夫离开了村庄的妻子进行恫吓。把性奴役和性暴力当作恐吓策略的这些情况是一直盛行的不受惩罚的气氛所导致的结果(A/54/660)。

28. 各位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结论中确认，尽管由于这次视察时间短，要全面评估 1999 年 8 月 30 日磋商前后发生的侵犯人权和犯罪的行径为时尚早，但已经明确的是，这些行为包括谋杀、酷刑、性暴力、强行迁移人口以及其他迫害和非人道行为，包括毁坏财产。这些行为具有普遍性或系统性，或是两者兼有(A/54/660)。

29. 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其 1999 年 12 月对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视察的报告结论中说，由于男子逃到山里去，妇女便被残酷及大规模有计划地定为性侵害行为的目标。虽然总的说来民兵不杀害妇女，但妇女受到凌辱和各种形式的骚扰，其中包括剥去衣服和性奴役。妇女和儿童还被强行驱逐出家园，流亡外地(A/54/726)。

3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27)汇报说，从 2000 年 2 月下旬开始，对据认为发生在上述期间的 80 起强奸案中的两桩案件展开了调查。报告反映了聘用有经验的性侵害行为问题调查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报告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已经在民警内设立了一个调查新旧强奸案件的专职股。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各位区人权干事也接到指示必须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并在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共同携手开展工作，以确保迅速地克服在调查强奸案件方面所遇到的障碍，查明罪犯，将他们绳之以法。

31.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A/54/396)中提到, 根据县的法规强制执行的驱逐出县境对于被驱逐妇女的人身安全以及此种决定的合法性引起严重关切。有些妇女是被贩卖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许多情况下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 例如以奴隶制的状态进行非法拘留, 强迫卖淫和侵害, 包括性侵害行为和强奸。

32. 高级专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一份关于科索沃局势的报告(E/CN.4/2000/10)中说, 14 名举报人谈到了经证实的或怀疑的强奸事件和几起性攻击事件, 鉴于阿族文化中性暴力所带有的文化上的耻辱, 可以合理地认为, 这种事件的数量可能要比公开报告中反映的多。

33. 在某些案件中, 据报告说一些妇女在其村子受到围攻时在自己的家中遭到强奸。另几起是一群流离失所者被袭击后妇女被塞族士兵带走强奸的案件。还报告了几起在前往边境的火车上或普利什蒂纳的火车站上的强奸案件。据称, 一名妇女在 Gnjilane 医院里被准军事部队士兵强奸, 当时她正因被手榴弹炸伤而在治疗。据报告, 还有几起妇女要避免性虐待就得被迫交出钱财的案件。

34. 还有一些关于塞族军人和警察对阿族妇女不道德和恐吓行为方面的叙述记录。例如, 在没收贵重物品时强令妇女脱衣服, 对她们说脏话, 有时还威胁性地对她们碰碰摸摸。

35. 高级专员在另一份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0/7)中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的人员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收到的陈述提供了大量在科索沃犯下的粗暴侵犯人权的行, 包括即审即决、强行迁移、强奸、肉体虐待以及毁坏财产和身份证件。

3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所采访过的难民曾经经历过南斯拉夫军队士兵以及塞族准军事部队和警察各种形式的虐待。虐待的形式包括用拳头和枪托殴打、残酷对待、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侵害行为、断肢、开枪射击及威胁进行暴力行为。虐待大多数发生在拘留机构外面、大街上、家庭里、森林中, 以及通向边界的道路上。难民还遭到塞族平民的虐待。

37. 其他机构收到了关于在科索沃对个别和集体妇女进行强奸和性侵害的详细叙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采访了强奸的受害者和目击者。在有些案件中, 妇

女被从一个集体带走一小段时间，遭到强奸，然后再送回这个集体。有报告说有妇女在遭到强奸以后被剁去手足和杀害。若干妇女确认，她们在遭到强奸后曾经企图自杀。虽然有对妇女强奸和性侵害的经确认的报告，但是还没有证据支持存在强奸营这种说法。

38. 1999年6月30日，高级专员在普利什蒂纳会晤了保护妇女儿童中心主席。主席说，在科索沃未报告的强奸案件数量很多。她还说，在科索沃，两种不同的强奸形式是常见的：以人强奸和以枪管强奸；据称，在战争前和战争期间，女人和男人均受到强奸(E/CN.4/2000/10)。

39. 高级专员的报告最后说，要估定在科索沃的强奸妇女和对她们进行性侵害的事件究竟是伤害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居民的一种蓄意战略的组成部分，还是在无法无天、无视人权的总环境中所作的行为，现在还为时过早。

40. 1999年5月25日，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根据对科索沃难民妇女的采访，出版了一份关于性暴力行为的报告。报告指出塞族部队对这些妇女有广泛的性暴力行为，并引起人们对仍然在科索沃境内的妇女生活安宁的严重关注。

41. 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在提到强制迁移人口时指出，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受危机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所面临的严重的心理问题。据报告，对妇女的虐待，特别是在暴力事件期间对妇女的虐待，包括目睹她们的子女或丈夫遭到杀害，直到受到强奸和丧失她们的家庭和谋生手段。在访问一个村庄期间所进行的采访表明，有许多妇女遭到过这类虐待。应该指出的是，与诸如性这类话题相关的文化上的禁忌以及强奸和性侵害对妇女造成的严重的社会影响使得缺乏表述渠道这个问题愈益复杂，并且酝酿着深仇大恨。妇女当家的家庭不那么能够自力更生，因此更加需要援助。有些情况下，其他家庭对她们进行帮助。例如在建立住所方面(E/CN.4/1999/35)。

42. 特别报告员还报告说，在缅甸的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执行建立绝对政治管制和行政管制的政策，军方表现出最丑陋的面目，导致杀戮、暴行、强奸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老人、妇女、儿童或体弱者都不能幸免(A/54/440)。

43.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说，过去十年来，200万名儿童在冲突的局势下遇害，100多万名沦为孤儿，600多万名严重受伤或永久性残疾，

1,000 多万名心理受到严重创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被用作蓄意的战争工具，大量儿童，特别是青年妇女成为受害目标。

44. 特别代表说，卢旺达儿童的处境形成一项非常大的挑战。在估计约 80 万遭大屠杀的人中，儿童有 30 万人。84% 以上的儿童曾经经历过家人的死亡。95% 以上的儿童曾直接目睹过暴力，几乎 70% 的儿童曾目睹他人被杀害，31% 的儿童曾目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A/54/430)。

45. 关于塞拉利昂的局势，特别代表估计，据报告于 1999 年 1 月份遭到劫持的 4,000 名儿童中，60% 是女孩。据报告说，其中绝大多数受到了性虐待。许多儿童患有严重的心理社会创伤。

46. 鉴于特别代表在塞拉利昂实地亲眼所见，并根据他 1998 年 5 月访问期间得到的以前的承诺，他提出了一个塞拉利昂儿童问题特别行动议程。这个有 15 项内容的议程中包含有确保包括受到性虐待的儿童在内的战后塞拉利昂儿童的康复和福利的措施与倡议。他认为，少女遭受的广泛而有系统的性虐待是战争留下的最令人痛苦的和造成最大心理创伤的余毒之一。社会的羞辱和不愿正视这个问题，使受害人的心理创伤更为加深。因此，需制定特别方案来解决这类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他们的保健要求；此类方案还应包括一个使当地社区敏感对待此问题的宣传运动。

47. 根据洛美协定，各方作出承诺为战争受害者建立一项特别基金。这项基金亟须建立起来，并应把被截肢者、受到性虐待的儿童和妇女以及有严重创伤的儿童的特殊需要置于特别优先的地位。

48. 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除其他事项之外，注意到战前索马里并不多见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已成为民兵和匪徒的一种战争武器，也发生在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的营地中。部族身份往往导致类似族裔清洗的措施。对平民和平民目标的蓄意打击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情况(E/CN.4/1999/103)。

49. 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说，冲突各方侵害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对于人们有一些可悲的后果，例如强行迁移、杀戮、强奸以及劫持妇女和儿童进行强迫劳动和达到类似奴役的目的(A/54/467)。

50. 关于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的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根据古卢的两个康复中心提供的统计资料，自冲突开始以来，到 1999 年第一季度为止，总共有

5,837 名儿童已在接受医疗、咨询和教育以后重新融入其社区。据估计，苏丹南部基督抵抗军基地营地中失踪儿童的人数相信有 2,000 名至 5,000 名。其中许多儿童已被诱拐他们的人杀死，或由于被迫参加冲突而丧命。据报告，许多被诱拐的女孩受到性剥削，因此大约生下了 200 名婴儿(E/CN.4/2000/69)。

51. 关于宗教宽容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指出，没有一种宗教没有极端主义，而各种类型的极端主义最常见的受害者是妇女。通过歧视性的措施或者越来越频繁地通过侵害行为、未遂的谋杀、谋杀、诱拐以及在许多情况下通过强奸，将妇女置于一种低下的地位。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看来是极端分子所选择的工具，通过打击妇女的尊严以及整个社区的“名誉”等等，将其作为恐吓所有各社区的一种方式(A/54/386)。

三、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

5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2000/85)和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2000/45)中论述针对性别的暴力和犯罪的具体问题。委员会在其第 2000/45 号决议中回顾了将针对性别的刑事罪和性暴力刑事罪列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该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致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具体情况下乃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可构成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53. 同时，人权委员会在其五十六届会议上表示特别关切一些特定国家中的妇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缅甸、前南斯拉夫各国和苏丹；并就国别和主题报告员的工作通过了若干决议。

-- -- -- -- --